

关于调整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方式的函

尊敬的获证组织及相关单位：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28 号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28 号公告对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渠道作出了明确区分和规范，核心要求是强化认证机构的主体责任，明确认证证书信息以认证机构端查询为主。

为贯彻落实 28 号公告要求，确保各相关方准确、便捷地核验证书有效性，现将本机构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方式的调整安排函告如下：

一、查询渠道调整安排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本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将按以下方式公示和查询：

1. 按国家认监委统一规则出具的证书

社会公众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以及国家认监委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其中，本机构官方网站作为第一查询渠道，提供最直接、最实时的有效性验证。

2. 按本机构自行制定规则出具的证书

根据 28 号公告规定，该类证书的社会公众查询渠道为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ahzqjyrz.com）。国家认监委官网将不再提供该类证书的查询入口。

二、相关说明

1. **证书效力不变：**本次调整仅涉及证书信息查询渠道的归属变化，不涉及证书本身的法律效力。本机构已颁发的各类认证证书，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认证结论与证书效力均不受本次调整影响。

2. **机构官网查询的权威性：**本机构对所提供认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该查询方式已按要求报送至国家认监委并向社会公开。

3. **关于认监委网站查询不到的情形：**因证书类型不同，部分证书在认监委网站查询不到相关信息，这属于 28 号公告规定的正常渠道划分，不等于证书无效，

也不代表本机构资质存在异常。请勿仅以此作为判定证书有效性或本机构资质状态的唯一依据。

三、温馨提示

1. **建议截图留存：**为便于贵单位在招投标、客户审核等场景中证明证书在调整前的官方查询状态，建议于2026年9月30日前，登录国家认监委官网截图保存当前证书的查询信息。
2. **调整后的核验方式：**2026年9月30日后，在向客户、招投标方出示或核验认证证书信息时，请优先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查询结果。如有需要，也可联系本机构出具书面的证书有效性证明。
3. **联系方式：**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本机构联系。

联系电话：0551-65563080

联系邮箱：ahzqjyrz@126.com

本机构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提供规范、专业的认证服务。因查询渠道调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函告！

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聚焦

互联网+服务

政务信息

互动交流

热点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公告 > 202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时间：2026-09-14

2026年第2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 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认证活动，提升认证监管效能，增强认证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定，现就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送有关认证信息：

（一）认证计划信息。各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计划实施至少3日前，将认证计划信息报送至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以下简称台）。计划变更的，于原计划开始日期前1日23点前报送变更后的认证计划；计划撤销的，于计划实施前报送撤销信息；计划终止的，于计划结束前报送终止信息。

（二）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结果产生后1日内，将与该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人员、认证对象信息报送至平台。

（三）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状态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出具认证证书以及作出暂停、注销或者撤销证书决定的同时，有关信息报送至平台。

（四）设立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设立有关分支机构后10日内，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平台。

认证机构报送的有关认证信息应当全面、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或者遗漏，不得包含违反法律法规、认证基本规则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二、认证机构应当通过自有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查询方式应当报送至国家认监委，并向社会公开。认证机构不得以提示引导、链接跳转等任何方式，将国家认监委网站作为自身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查询方式。

三、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除通过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外，社会公众还可以在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本信息。有关信息由认证机构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其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社会公众按照该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进行查询。

四、认证机构资质注销、撤销，或者受到责令改正，以及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国家认监委网站在认证证书基本信息查询结果上，对机构名称施加相应状态标识。

认证机构按要求完成改正、停业整顿期满或者有关认证证书转至其他资质有效的认证机构的，取消相应标识。

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将把认证机构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渠道运行情况作为认证机构有关资质许可和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及时规范有关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本公告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

---认证认可机构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 网站标识码：bm31360001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5379号

